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04 月 29 日簽請鈞長核可在案。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及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以相關預算科目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

說明：

- 一、經主計室 104 年 10 月 14 日通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額度估算至 104 年 12 月底，尚不足約 878 萬元（含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 二、經查本校為因應 104 年度各項新增業務如校務資訊系統革新計劃、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全面加保勞健保、部分教學單位新增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班級與日間部四技高中專班等業務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友與留用人員退離後改以專案工作人員進用，故新增部分專案工作人員職缺以達適當人力配置。
- 三、為期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104 年度薪資發放順利，本室業於 1041700422 號文簽奉鈞長同意(如附件)，將預算科目「教學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代碼：5131-27D)」超分配 878 萬元，並依實際支出併入 104 年度決算作業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05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5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一)「網路資源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二)「網路資源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 二、有關 105 年度收入「網路資源使用費」預估 230 萬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28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05 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5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運動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動運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有關 105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83.6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室捐贈收支管理業務之收支情形，擬訂定 105 年度收支計畫表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捐贈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一) 捐贈用途除講座基金、急難救助、學生獎助學金外，其餘應提撥百分之十納入學校統籌款。(二) 未指定用途之款項，應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三、有關 105 年度捐贈收入預估 2,02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修訂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5 日第 1042700103 號簽呈及 104 年 9 月 9 日第 1042700254 號簽核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04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休管系實習旅館、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5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42700333 號及第 1042700335 簽呈辦理。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簽核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第一～四年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 105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 一、依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簽核辦理。
- 二、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費 4,620 元。
 - (二)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5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相關專班收入雖已由推廣教育收入改列為學雜費收入，惟仍須將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案送本會審議，爾後專班收支計畫請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案分案提本會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5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4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勤益學舍 104 年度宿舍行政業務費用，經統計至 10 月底已實支 5,299,764 元整。
- 二、有關 105 年度勤益學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04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795 員，住宿減免者計 33 員，住宿費等收入合計一學年為 14,409,200 元，評估 105 年度宿舍預算須編列計 6,499,423 元，佔年總收入比例 45.11%。
- 三、勤益學舍各項設備(如飲水機、電梯、門禁系統、電話系統、消防系統、監視系統、熱泵系統、環境清潔)等事務性維護工程，擬由總務處進行全校統包訂約以降低維護成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5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另 104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1,077,260 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四、有關 105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6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4,547,595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5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05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15,080,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產學合作：57,500,000 元
 - (二)小型檢測：1,080,000 元
 - (三)科技部計畫：56,500,000 元
- 四、檢附 105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103-105 年建教合作收支比較表。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追加五項自籌統籌款 405,500 元，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簽奉「本處追加 104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獎勵金發放及表揚績優教師事宜」辦理。
- 二、104 年實際核定獎勵金額及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4,230,500 元，與原編列經費預算 3,825,000 元，惟尚不足 405,5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臻至完善，並配合本校特聘教授業務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簽奉鈞長核可移轉至本處，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三、有關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5 月 20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如蒙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 3 月 31 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待改善事項「學校定位與特色」第 4 點—「學校在經費分配方面，除基本項目外，其餘則以論文發表、產學合作及專利等研究成果作為計算參數予以分配。建議學校將教學成效計入，如教師教材開發、著述及教學成果等」之建議，修正本要點。

三、修正要點增列「專書」項目，相關指標內容參照本校「推動研究獎勵要點」內容。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將適用 105 年度經費之分配。

六、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擬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370 萬元，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五項自籌收入(B版)固定資產,103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1,572 萬元,本(104)年度預算數為 1,230 萬元,截至 10 月份累計執行數為 647 萬元,預計本年度累計執行數約 1,60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約 370 萬元,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370 萬元,然因本(104)年度尚未執行完畢,請准予於年度終了時以實際執行數補辦預算並列入 104 年度決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暨經常費超分配數 6,226 萬 6 千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10 億 4,884 萬 9 千元、管理總務費用 1 億 6,938 萬 8 千元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10 萬 9 千元,經常門計 12 億 4,234 萬 6 千元;固定資產支出 3 億 8,980 萬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074 萬 2 千元。

二、預算可分配數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

1、預算數：105 年度編列 12 億 4,234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 11 億 4,176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057 萬 9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度編列「教學卓越計畫」3,000 萬元;「典範科技大學計畫」2,765 萬 4 千元,另自 105 年度起將雙軌班、產攜班學員自繳學雜費由推廣教育收入轉列學雜費收入,其相關支出亦一併轉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下授經費：105 年度下授 10 億 9,83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 10 億 5,823 萬 5 千元,增加 4,014 萬 7 千元,說明如下：(1)用人費用增加 3,465 萬 3 千元：考量教育部調高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編制內人員薪資晉級及部分專班導師費及授課鐘點費由推廣教育成本轉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所致。(2)業務費增加 549 萬 4 千元：依需求增加外包費 100 萬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846 萬 3 千元、獎助學員生給與 164 萬 7 千元;減少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 萬元。

3、超分配數：依教育部 104 年度適用「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6,226 萬 6 千元。

(1)教育部於(本)104 年度預告,105 年度適用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將修正,惟修正內容截至公文簽辦日止尚未接獲教育部通知,擬以 104 年度適用版本先行核算,俟後如教育部通知 105 年度適用版本,將同意依修正內容重新核算並調整超分配數。

(2)超分配理由如次：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

助額度；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因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所需經費需求；庚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所需校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4、可分配預算數：預算數經扣除「教學卓越計畫」等收支對列計畫、下授經費等優先分配項目，加計超分配數，預計 105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為 1 億 0,378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 1 億 0,697 萬 6 千元，減少 319 萬 1 千元。

(二)固定資產支出：預算數 3 億 8,980 萬元，扣除政府補助款計畫、5 項自籌收入購置及下授予總務處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等計 2 億 7,344 萬 9 千元，餘可分配數 1 億 1,635 萬 1 千元。

(三)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預算數 2,074 萬 2 千元，扣除政府補助款計畫、5 項自籌收入購置，餘 16,225 千元，擬直接下授予權責單位，可分配數為 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42 分